

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卓政办发〔2019〕23号

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卓尼县
保险扶贫基层服务体系建设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州驻卓有关单位：

《卓尼县保险扶贫基层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
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卓尼县保险扶贫基层服务体系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产业扶贫保险工作，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能力，确保农业保险“五公开、三到户”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助推全县脱贫攻坚工作圆满完成，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甘政办发〔2016〕54号）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2018—2020年农业保险助推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126号）要求，为全面推进全县保险扶贫基层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解决我县产业扶贫保险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结合全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 政府主导原则。要把做好农业保险工作作为落实国家惠农政策的一项政治任务来抓。坚持政府主导，形成职能部门和保险公司齐抓共管、责任共担的农业保险运行机制和服务体系。

(二) 依法合规原则。按照国家财政、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农业保险基层服务体系依法合规，健康运行。

(三) 注重实效原则。全力做好保险扶贫基层服务体系建设

的网点建设和运营管理等工作，确保农业保险服务机构建设一个成功一个，切实发挥其服务窗口功能。

二、工作目标

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和《甘肃省 2018-2020 年农业保险助推脱贫攻坚实施方案》要求，在县乡两级政府部门推动下，县人保公司要积极协助组建农业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在 2019 年 3 月中旬，全面完成全县 15 个乡镇“三农保险服务站”和 97 个行政村“三农保险服务点”服务网络全覆盖建设工作。

三、组织保障

农业保险是党中央、国务院支农强农的一项重要政策，尤其在防范自然灾害和市场风险，保障贫困户种养收入稳定，助推我县特色产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建立健全保险扶贫基层服务体系是完善农村金融服务的重要措施。为此，县政府决定，成立我县保险扶贫基层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陈丽娟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杨国庆 县财政局局长

牛海云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煜东 县扶贫办主任

毛世民 柳林镇镇长

陈继荣	木耳镇镇长
杨军	扎古录镇镇长
雍学智	喀尔钦镇镇长
杨文岳	藏巴哇镇镇长
牛喜昌	阿子滩镇镇长
刀知交	纳浪镇镇长
旦正才旦	申藏镇镇长
安晓梅	洮砚镇镇长
曼拉加	完冒镇镇长
杨完么	尼巴镇镇长
普华加	刀告乡乡长
杨完么扎西	恰盖乡乡长
拉目才让	康多乡乡长
常英草	杓哇乡乡长
金学彬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赵凌霞	县金融办主任
张平	人保财险卓尼支公司经理
魏文彬	县农技站站长
吕忠文	县畜牧站副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牛海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保险扶贫基层服务体系建设的推动协调和站（点）日常运行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四、建设内容

（一）基层服务体系站（点）建设

1. 乡镇设立“三农保险服务站”。根据省人民政府相关文件内容，加强我县保险扶贫基层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搭建政企共建共享三农平台，要求在每个乡镇人民政府设立“三农保险服务站”，要有独立的办公室或合署办公室，为县域产业扶贫保险工作的全面落地和后续服务打下坚实基础。

2. 行政村设立“三农保险服务点”。依照省州县三级政府相关文件精神，在各乡镇人民政府的主导下，推进乡镇区域所有行政村“三农保险服务点”的建设工作，每个行政村村委会挂牌成立“三农保险服务点”，为全县产业扶贫工作做好宣传服务和监督等工作，有效提升农村保险的服务能力。

（二）人员配置

1. 乡镇“三农保险服务站”人员配置。乡镇“三农保险服务站”设立1名站长，由乡镇政府分管副乡长担任站长，每个乡镇“三农保险服务站”由人保公司派驻1名专职协保（赔）员，“三农保险服务站”工作人员由站长、乡镇农牧干事和人保公司专职

协保（赔）员组成。

2. 行政村“三农保险服务点”人员配置。行政村“三农保险服务点”负责人由乡镇人民政府发文指定“村两委”相关人员担任，“三农保险服务点”负责人为本村产业扶贫保险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三) 时间要求

1. 乡镇“三农保险服务站”分三个阶段完成建设工作。

第一阶段：3月15日前，县政府部门制定“保险扶贫基层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并印发全县各乡镇政府；

第二阶段：3月15日前，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与县人保公司对接及建站基础工作，如人员和办公职场的选定等；

第三阶段：3月15日前，由人保公司按照保险扶贫基层服务体系建设标准制作统一标牌、制度流程和宣传材料等工作，制作费用由人保公司全额承担，并由县政府相关部门和人保公司共同组织验收。

2. 行政村“三农保险服务点”分二个阶段完成建设工作。

第一阶段：3月15日前，根据县政府《实施方案》，各乡镇人民政府印发“关于XXX乡（镇）成立三农保险服务站（点）的通知”文件，文件要明确工作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

第二阶段：3月15日前，由人保公司按照保险扶贫基层服务体系建设标准制作统一标牌、制度流程和宣传材料等工作，制作

费用由人保公司全额承担，并由县、乡政府部门及人保公司共同组织验收。

(四) 工作职责

1. 乡镇“三农保险服务站”工作职责。

(1) 负责开展国家政策、保险品种、保额保费、保费补贴、承保流程和理赔服务等内容的宣传，向农牧户普及农业保险知识，增加农牧户保险意识，并接受农业保险问题咨询；

(2) 负责收集承保信息，制作分户标的清单，协助落实承保理赔“三到户、五公开”的定期公示工作，并建立本乡镇的承保纸质档案及电子档案；

(3) 负责乡镇、村的农户保费收取及凭据发放工作，将保费及时交至县人保公司收入专户；

(4) 负责受理农户的接报案，记录报案信息，深入现场了解灾情，收集基础资料，及时报告政府部门及县人保公司；

(5) 参与和协助人保公司各级理赔查勘人员做好查勘定损工作，整理出险损失清单和赔案清单，建立本乡镇理赔档案，并及时向政府部门汇报普遍灾情损失认定和理赔意见；

(6) 配合做好气象灾害及农作物自然灾害防控等工作；

(7) 做好对理赔有异议农户的解释工作，对重大特殊事件及时向政府部门及县人保公司报告；

- (8) 协调处理好乡镇、村、农户的关系，做好对村级“三农保险服务点”的业务指导工作；
- (9) 完成政府部门及人保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2. 行政村“三农保险服务点”工作职责。

- (1) 按照产业扶贫保险方案，做好政府政策、保险品种、保额保费、保费补贴、承保流程和理赔服务等内容的宣传，向农牧户普及农业保险知识，增加农牧户保险意识，并接受农业保险问题咨询；
- (2) 负责产业扶贫保险的信息统计、承保摸底和清单公示等工作，并组织承保农牧户填写承保清单，菜单式选择承保品种，收取农牧户自缴保费，待承保后将农牧户保险凭证发放到户；
- (3) 参与和协助人保公司做好查勘定损工作，对理赔有异议农牧户的做好解释工作；
- (4) 配合做好气象灾害及农作物自然灾害防控等工作；
- (5) 全程对产业扶贫保险的推进工作进行监督，确保各项工作到位。

(五) 费用配置。

1. 乡镇“三农保险服务站”建设标准经政府有关部门和人保公司验收通过后，每站每年给予办公职场和水电等公杂费经费补贴 20000 元，“三农保险服务站”经费补贴由县人保公司承担，运行费用实行包干制。乡镇“三农保险服务站”兼职人员不签订劳务用

工合同，专职协保员签订劳务用工合同，劳务费由人保公司根据业务开展范围、规模和工作完成综合情况考核发放，并办理社会保险，确保各保险服务网点的正常运行。

2. 行政村“三农保险服务点”建设标准经政府有关部门和人保公司验收通过后，根据农业保险工作经费支付有关规定，县人保公司按照收保费规模2%的工作经费中列支，具体由县农牧局或各乡镇根据各村保费收缴情况补贴发放，保险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工作费用。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统筹协调。各乡镇要高度重视保险扶贫基层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农业保险基层服务体系项目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开展工作协调、信息沟通，解决我县产业扶贫保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推动本乡镇产业扶贫保险稳步开展。积极支持县人保财险公司开展工作，尤其是要做好贫困户的种养保险的投保工作。同时，积极探索所在农村综合管理数据与农业保险的互联对接，建立农业保险相关信息共享机制，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督促加快险扶贫基层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二) 组织实施，统一标准。为确保保险扶贫基层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科学有序，合理有效，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和《甘肃省

2018-2020 年农业保险助推脱贫攻坚实施方案》要求，县人保财险公司要积极协助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保险扶贫基层服务体系创建工作，按照建站“五个一”标准建设（即：统一标牌、一个固定场所、一位兼职站长、一套工作制度、一个信息公示栏）的基本要求推进落实。

（三）提高思想认识，保险助力扶贫。各乡镇及县人保财险公司要紧紧围绕《甘肃省 2018-2020 年农业保险助推脱贫攻坚实施方案》要求，在思想上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整合服务资源，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水平，切实把政企共建共享的三农服务平台优势发挥到最大化，创新服务模式，通过政府财政资金补贴，努力把县域产业扶贫保险工作做到让老百姓满意，确保全县到 2020 年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